

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台州市教育局文件
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台退役军人〔2024〕40号

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台州市教育局
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台州市
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台州湾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现将《台州市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台州市教育局

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5日

台州市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 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进一步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，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退役军人在教育事业贡献力量，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2〕46号）和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浙江省教育厅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实施意见》（浙退役军人厅发〔2023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，进一步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，加快退役军人教师培养，择优选拔优秀退役军人充实到教师队伍，改善教师队伍结构；优化完善退役军人教师任职考核选拔流程，通过政策支持、自主提升、教育培训将退役军人教师培养成为优秀的教育工作者，体现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的教育理念，让退役军人教师成为我市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助力推动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(一) 加强培训培养，提升退役军人教学能力

1. **扩大师范专业教育机会。** 市内有条件的高校优化招生结构，在年度招生计划中，适当扩大师范类学科专项招生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计划、专升本退役大学生士兵培养规模。按规定做好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、转专业等工作，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优先转入本校师范专业学习。天台县、仙居县、三门县、玉环市等山区县和海岛县师范专业大学生，参军并退役后复学，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生源地教育部门同意，且通过培养院校考核的，由教育部门、培养院校与其签订“三方协议”，纳入定向师范生进行培养，享受定向师范生同等权利。转为定向师范生的退役军人毕业后，由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接收、安置到中小学任教。

2. **提供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。** 将教师资格证考证培训列入台州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，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可以报名参加免费培训。市内有条件的高校可以开设退役军人师范教育、体育专业专修班，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也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省内普通高校，面向台州籍 35 周岁及以下、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且有从教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，开办“兵教师”培训班，着重培训思想政治、国防教育、体育等任教专业，帮助其提升教育教学能力，以获取参加教师公开招聘资格。

3. **放宽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条件。** 退役军人在服役前 1

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，凭入伍通知书、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，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。

（二）实施定向招聘，充实教师队伍力量

4. **放宽年龄限制。**根据有关政策，综合考虑服役年限等因素对退役军人相应放宽年龄限制，并在教师招聘公告中予以明确。

5. **支持到中小学任教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台州湾新区在制订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时，可面向退役军人单列计划，结合学校空编情况，合理提出用编需求。有条件的地方将退役军人教师纳入教职工编制“周转池”制度。

6. **拓宽退役军人就业进校园渠道。**中小学行政、工勤空岗优先接收安置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。将获得教师资格的退役军人纳入中小学兼职体育教师选聘范围。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国防教育辅导员培养机制，鼓励学校聘请退役军人从事国防教育辅导。鼓励退役军人在学校军训任务中担任军训教官。鼓励并支持民办中小学根据发展需要，定向招聘优秀退役军人担任专兼职教师、辅导员、军训教官等。鼓励为学校提供安保服务的相关企业聘用更多退役军人，并兑现有关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企业的优惠政策。各级中小学校在自主招用安保、保洁员、消防员等岗位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退役军人。

（三）支持多元化发展，搭建退役军人发展平台

7. 中小学校要遵循教师成长规律，加强“兵教师”的专业培训和跟踪培养，配备优秀骨干教师传帮带，参加教育系统内各类

能力提升培训。

8. 退役军人教师的服役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养老保险缴费年限。绩效工资分配、职称评定、岗位晋级考核中，要综合考虑退役军人教师的教学业绩、教书育人实效以及对学校的贡献作用，全面客观评价，体现激励导向。

9. 要发挥好“兵教师”优势，在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，在理想、道德、纪律、法治、国防和民族团结教育中提供施展才能的舞台空间，巩固学校思想文化阵地，加强国家安全教育。要加强对优秀退役军人教师的选树宣传工作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教师参与各类先进评选，注重挖掘和宣传好“叶海辉”式的退役军人教师先进事迹，全方位展示形象，擦亮台州“兵教师”品牌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10. **健全工作机制。**各地在本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建立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工作机制，建立定期会商机制，高位推动工作，统筹做好优秀退役军人任教的培养、招聘、发展等各个环节工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工作顺利实施。

11. **明确职责分工。**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宣传动员、摸清底数、审核退役军人身份，引导退役军人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参加教师招聘；教育部门负责“兵教师”的岗位用编申报、制定招聘计划、培养教育，督促师范院校和中小学校落实各项倾斜政策；人力社保部门负责“兵教师”公开招聘有关工作。

12. 强化督查问效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、教育、人力社保部门要定期组织联合督查，将是否落实倾斜政策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、形成人才培养体系作为检查内容。检查结果作为评价履行教育、退役军人工作职责和对学校实施绩效奖励、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相应职责负责解释。

